

中矿京党字〔2017〕2号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关于对全校处级干部 开展2016年度考核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巡视组和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组的反馈意见，全面、客观地掌握处级领导班子的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和处级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工作作风、履行职责和廉洁情况，促进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责任担当意识，经2017年1月13日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全校处级干部开展2016年度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的基本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被考核人做出评价。评价应分清主客观因素，既看工作的现实成效，也要看以往的客观条件和为以后工作

打下的基础。

2. 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在对被考核人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以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实绩为主。

3. 民主公开的原则。处级干部考核的范围、时间、内容、方法、程序、结果等事项要向群众公开。

4. 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坚持群众评价和领导评价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

二、考核对象

2016 年度在岗的全校处级干部（2016 年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干部及处级调研员，只撰写个人工作总结和填写考核表，不进行大会述职和民主测评）。

三、考核的基本内容

处级干部的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

德：包括个人修养与政治素质，遵纪守法与组织观念，团结协作与全局观念，民主作风与群众观念等。

能：包括政策水平与工作思路，科学决策与开拓创新的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与推进落实的能力等。

勤：包括工作投入与工作态度，敬业精神与奉献精神，事业心与责任感，以身作则与办事效率等。

绩：包括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的工作业绩和效果。重点考核干部落实学校和本单位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所对应的各项工作情况，推进重点工作、开展创新性工作的情况。

廉：包括艰苦奋斗、廉洁自律和执行党员干部廉政规定等情况。

四、考核等级

处级以上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优秀比例一般掌握在全校参加考核的处级以上干部总人数的25%左右。

考核结果的基本标准是：

（一）优秀：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精通业务，工作勤奋，廉洁奉公，具有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出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绩突出。经综合考核，被确定为“优秀”者，在民主测评中“优秀”票的得票率不低于50%。

（二）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业务良好，工作努力，廉洁奉公，有改革创新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综合考核，被确定为“称职”者，在民主测评中“称职”和“优秀”票的得票率不低于60%。

（三）基本称职：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廉洁奉公，能够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经综合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者，在民主测评中“基本称职”、“称职”和“优秀”票的得票率不低于70%。

（四）不称职：政治、业务素质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经综合考核，在民主测评中“不称职”票的得票率超过30%者，原则上定为不称职。

五、考核方法及程序

1. 考核动员。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考核文件传达到本单位干部和群众，部署考核工作。

2. 个人总结。年度考核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每位处级干部围绕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对照学校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将本人 2016 年履行岗位职责及分管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尤其是推进重点工作、创新性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与效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以及今后的努力方向等进行书面总结，字数在 2000 字左右；各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对本人参与抓基层党建情况进行总结。同时填写《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处级干部 2016 年度考核表》（表格下载地址：学校党委组织部网页/下载专区/干部相关，或到组织部领取考核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交党委组织部。

3. 述职和民主测评。根据考核对象所在岗位情况，分别安排在不同范围内进行个人述职。在个人总结和述职的基础上，进行群众测评和领导测评。

群众测评在一定范围人员进行，群众对考核对象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结果的 60%（其中，处级干部对正处级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考核对象的测评占总测评结果的 30%，其他人员占 30%）。

领导测评是分别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全校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进行测评，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其所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全体处级干部进行测评，各单位党政正职对副职进行测评。其中：书记和校长对全校正处级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的测评结果各占总测评结果的 10%，分管（联系）校领导对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处级干部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结果的 20%，各单位正职对副职的测评结果占总测评结果的 20%（学院书

记和院长分别测评，各占10%）。

述职与群众测评范围：

全校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在学校范围进行；副处级干部在本单位所属分党委（党总支）范围进行（沙河校区管委会副处级干部与后勤及产业党总支合并进行）。

（1）正处级干部和主持工作的副处级干部的述职与群众测评，定在2017年2月28日（周二）在科技会堂进行（上午9:30开始，下午2:00开始），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测评的人员为：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专任教师代表、党代会部分代表、教代会民主评议干部工作委员会成员、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2）副处级干部的述职与群众测评由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于2017年3月21日之前完成。各分党委（党总支）提前3天将述职测评的具体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参加述职测评大会的人员为该分党委（党总支）全体教职工。

（3）学院述职测评大会，由一名党政主要领导代表领导班子述职，班子成员副职进行个人述职，书记、院长不在学院进行述职，但要接受测评。除全院教职工参加外，还要组织学生代表参加。校领导参加指导所联系学院的述职测评大会。

4. 考核结果的确定。学校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测评情况和本人平时表现，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提出每位干部的考核结果，并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5. 考核结果的反馈。学校以书面形式公布考核结果。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周内向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十日内提出

复核意见，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六、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严格考核程序，确保考核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学校成立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1.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徐孝民 杨仁树

成 员：姜耀东 王忠强 朱书全 张志坤 范中启

王家臣 邹得志

2.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织、指导考核工作，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提出每位处级干部的考核结果，负责处理干部对考核结果的复核申请及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3. 处级干部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做好考核测评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七、考核结果的使用

1.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干部聘任、职务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

2. 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者，由校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3. 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者，责令其限期改正，经组织考核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根据本人情况予以转岗或降职。

4. 考核结果与岗位津贴等直接挂钩。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者，不晋升薪级工资；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不晋升薪级工资，并从下一年度工资中逐月扣除当年岗位津贴的 30%，下一年度岗位津贴降低一档发放。

八、有关要求

1. 参加考核人员（考核人和被考核人）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目的和意义的认识，严格执行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考核工作要发扬民主作风，注重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体作用。

2.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好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完成。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7年1月14日

